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春光，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6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磷化工总厂；199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3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刘贵庆，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先后任广东曲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广东容桂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旭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朱冬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5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原化工与能源学院）传热强化与过程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副院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承压系统与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城乡矿山集成技术研究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春光	4	4	0	0	否	2
刘贵庆	4	4	0	0	否	2
朱冬生	4	4	0	0	否	2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0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朱冬生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实际出席 1 次；

（2）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刘贵庆先生、刘春光先生应出席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

2025 年 3 月 25 日